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内江市东兴区水利局(单位名称)的“十四五规划”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前期工作(项目名称)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“十四五规划”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前期工作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;承接企业为四川省内江水利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12人,营业收入为3454.9308万元,资产总额为2120.8563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四川省内江水利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10月25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3. 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,如民办非企业、基金会、协会、服务中心、农村承包

经营户、学会等非工商(市场监管)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,不得提供中小

企业声明函,提供此声明的在评审过程中按声明无效处理。

4.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,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